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 所执业时 间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朱华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6年
签字注册会 计师	吴真	2021年	2018年	2021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 核人	王法亮	2007 年	2009年	2009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朱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4年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上海健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4年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4年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4年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上海健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法亮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会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调研和审查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以及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时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因此，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规，在各个重要领域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开展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一份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其职责时，与公司的管理层和治理层就审计工作的各个方面进行了深入沟通，包括审计工作的范围、计划、年报审计的重点内容、风险评估流程，以及整体的审计结论等，确保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得到了充分履行。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严格核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格、业务水平、诚信度、独立性以及过往的审计工作情况和执业质量。经评估认定，认为其具备提供公司所需审计服务的条件和专业素养。

（二）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该所针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文件，并就审计的总体方针提出了建议和要求，确保审计目标与公司要求相符合，并就时间安排进行了协商。

（三）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频繁的沟通。为确保审计活动的顺利进行，审计委员会多次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询问，了解审计进展，解决审计中遇到的问题，督促审计工作按计划推进。

（四）对于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不同看法，审计委员会积极介入，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并进行有效协调，以保障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财务审计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该所就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深入的探讨与沟通。

（六）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核查与评估，认为该所在执行审计任务期间勤勉尽责，遵守职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作用，在年报审计期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入交流与讨论，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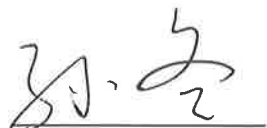
与会委员签字：

周 贊（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签字页)

与会委员签字：

孙 冬（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D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签字页)

与会委员签字：

白云霞（签字）：白云霞